

万國公法

正四冊一

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例

第一章論通使之權

欽差駐劄  
外國之奏  
第一節

古來教化漸行、諸國以禮相待、卽有通使之例。惟近今又有欽差駐劄各國之例。緣近二百年內、各國通商、交際更密、每有不明之事、特派欽差、以治理之。又恐各國、有恃強凌弱、而碍於均勢之法、故設駐京欽差、以防之也。此萬國公法、所以立有章程、定通使往來之權。

自主之國、若欲互相和好、卽有權可遣使受使。他國不得阻抑、若不願遣使、他國亦不得相強、惟就常例而論。倘不通使、似近於不和、然通使雖爲當行之禮、斷無必

第二節  
可遣可不受

行之勢、其行與否、當視其交情厚薄、事務緊要而定。  
至屬國半主之國、其通使必視所屬所倚之大國、秉有  
何權、如馬鴻達瓦喇加二邦、屬土耳其管轄、憑俄羅斯  
爲中保、依俄土二國所立之約、即可遣已之教友爲使  
臣駐土耳其都城、辦理公事。

同盟之邦、互相通使、或遣使至外國、其可否、必視其合  
盟之法而定、日耳曼有數十邦同盟、而各邦尙存通使  
之權、荷蘭從前亦然、瑞士各邦亦用此權、但美國之合  
邦、其同盟之法、特禁各邦、或與鄰邦、或與外國、通使立  
約有條款云、若非美國總會允准、不得與外國及本國

之鄰邦擅自立約此乃減革通使原權幾乎澌滅者也遣使接使其職屬國內何部俱歸其國法自定在君主之國無論其權之有限無限通使之事大抵歸國君定奪

在民主之國或係首領執掌或係國會執掌或係首領國會合行執掌

若遇國內有爭奪及篡逆等事國權竟應誰屬惟已民可以自定而他國或以新君既立認而與之通使或以舊君爲正照常通使或均絕其往來俱可

若大國之屬邦省部分爭自立他國或與新邦通使或

俟本國認其自立之後，始行通使，均無不可。惟視其便而已。

凡遇此等事，可遣使秉權辦理，而不加國使名號，以免連累。

接使既非不得已之事，可以接可以不接。如欲相接，即可先定如何相接之法。既接之後，必以萬國律例所定之款待歸之。卽如已民出外爲他國之臣，奉他國之命，使回本國，本國不接者有之，抑或先爲議定，奉遣回本國，在疆內必仍服本國律法，而後接者亦有之。若其人不足見重，卽非本國之臣，亦可拒而不接，但必知會其

國明其不接之由蓋所以不接者在其人不在其國也。萬國公法之初興分使臣尊卑惟因其所任之職而定後漸有分別每起弊端故諸國公議分別使臣品級以爲款待之制。

現今使臣分爲四等第一等使臣係代君行事其餘三等係代國行事第一等使臣應以君禮款待一若其君親來者律例雖如是云云然款待禮制隨時變遷不能拘於一致。

欽差有常任特使之別亦有常任兼特使之名者遣發第一等欽差惟君主之國或民主之大國方可其

餘三等既非代君之身、但奉命行事、故不能借君之威福也。

若以職守分欽差品級、則第一與第二可爲同等、蓋皆領國君之信憑、以寄於所往之國君也。前此其所以別者、因惟第一等欽差可與他國之君面議、第二等欽差雖亦寄信於他國之君、僅能與其君所派之大臣議事耳、然其職任雖似有別、而實無以異也。

依常例、各等使臣遇有機會、皆可朝君面議大事、雖前歐羅巴諸國、但准頭等欽差朝君面議、然其所面議之事、未聞卽爲裁決、而不復與臣議也、蓋無論昔時今時

外來使臣概與本國之君所派部臣議成公事則君旨所在即可從其臣而知

君主之國此君雖可遣使直達彼君而猶必與部臣妥議公事况民主之國能不如是行乎蓋首領係代民行事不能私交他國之君故也

第三等使臣皆寄信憑於他國之君者

第四等使臣寄信憑於部臣有因事特使者有攝行欽差事者

接公議條規若各國使臣同等而同寄信憑者卽就來自先後爲次前此國君或因公使爲國戚或因另有殊

爵卽破格尊禮今則定有成規專視公使之等級分別款待不得執偏見故爲低昂

能遣各等使臣之國其遣使加銜固可自定但交遣使臣駐劄京都者當平行等級不得故有尊卑

有時使臣可一人寄信憑於數國亦有數人爲使同往一國者

有時使臣有全權可與他國議事但憑內不明指何國如數國使臣會同即可與各國使臣相議便宜而行領事與辦通商官員不寄信憑於君相者卽不爲使臣惟駐劄巴巴里等回國之領事概寄國信者卽爲使

第七節  
信體式款

臣

國使如不寄信憑、則不能以使臣之禮儀權利歸之上、  
三等使臣寄信憑於君、第四等則寄信憑於部臣、其信  
憑或爲密函、或爲公函、若係公函、其君必加璽印、使臣  
另備副本、以便交部臣驗明、約日朝覲、親呈璽書、信憑  
內、必先言使臣因何而來、其代國辦事、必保其言行可  
信。

第八節

全權之據

商議立約、全權之據、可在信憑內總括、或另繕一角、其  
式畧與公誥即如君之諭旨  
可人人共視者同、

數國使臣會同時、不寄信憑、但寄全權之據、或彼此互

第九節  
訓條之規

換或存中保與盟主之手。  
凡使臣另有訓條秘書、非其君寄示他國、乃訓誨其臣、  
應如何行事者、本國之君未嘗命以將訓條秘書呈進、  
他國之君使臣卽不必呈進、然有時變通達權亦可由  
使臣便宜而行。

第十節  
牌票護身

國使赴任他國、如值太平、惟帶本國牌票、以護其身足矣、若至敵國、或經過敵國之界、必須所至所過之國、給以護身牌票、方可安行。

公使莅任、必須報會部臣、若係第一等欽差、或命幕下記室、及隨從員弁、將信憑副本、呈送部臣、請其諭日、以

第十一節  
派往之規

便欽差朝見

至二三等之使臣、則親自出名、照會部臣、請其代稟國君、如何呈遞信憑、

若署理使臣、不寄信憑於君者、當報會部臣、請其諫日以便面交信憑、

第一等國使、可在公朝覲見、前此多設儀仗款接、今則私覲公見、率從簡便、概以內朝廷見、與二三等國使同例、

其廷見時、國使獻璽書於君、善言稱頌、君亦當善言慰答、在民主之國、國使謁見首領亦然、或部臣延接亦可、

國使在任與所至之國往來、或與他國使臣往來、皆有  
款例。凡此係是禮儀、並非律法。然若視禮儀爲小節、恐  
有碍於大事。數國使臣駐劄一國京都、往來拜會、皆禮  
款也。

國使至外國者、自進疆至出疆、俱不歸地方管轄、不得  
掣問、緣國使既代君國行權、卽當敬其君以及其臣、而  
不可冒犯。其駐劄外國、權利與在本國等、所謂不在而  
在也。其繼業鬻產、均照本國律法。若有子女生於外國、  
亦仍爲本國人民。任國使以如此曠典者、蓋不如此、卽  
難以一事攞焉。此國遣使、而彼國接之、卽爲許其但

服本國之權而已。和好時本國所給護身牌票或所往之國倘有戰爭給與護身牌票均可證其職位而免人拏問也。

三午五時  
例外之章

國使之妻子及從事員弁記室代書傭工器具私衙公館皆置權外他國不得管轄。

國使不歸他國管轄固爲常經但其應從權者有四條其一在彼國公署若有訟獄而國使竟甘涉其事則就其事而聽彼國管轄可。

其二若他國使臣原係本國之人而本國尙未棄管轄之權自應仍服管轄然本國認其爲使而未言及該人

曾爲我國之臣，卽是默許不行管轄之權。其三，若准本國之臣，兼爲他國之使，復回本國，則其人仍服本國管轄明矣。

其四，若使臣謀害所駐之國，事至危急，即可收其人，並其文憑卷冊，送出疆外，然勢未甚迫，必當通知其國，調回該使，倘其國不允，始可收其人，遠送疆外，倘國使犯有重案，而其君推諉不理，卽視其人爲仇敵，捕拏而自行審辦，可也。但如何方可用此權，頗有難言者矣。古來國使棄其分內事，反行圖害駐劄之國，不無其人，處置其人亦非一致，其法總歸於不得已而自護焉。虎哥云：

國使雖不可殺害，然秉自護之權者，未便聽其逞強跋扈也。

國使之妻子、傭工、從事員弁，既置權外，卽歸不可拏問之例。記室有重職者，亦不歸他國管轄。各國常例，使臣先開名單送部，始照此而行。

旣言國使身家及從事員弁、傭工人等，只服本國不歸他國管轄，惟其人有爭訟罪犯，應聽其使照本國律法自行審辦。凡遇爭訟，從此例者居多。至於罪犯，國使雖秉執審斷之權，然大抵不過拘禁其人，送交本犯所屬之國，以便審辦。或逐出不用，或提交任所法司，照律懲

治、蓋公法所賜國使權利無不可通融之事。

第十七節  
慶慶器具  
置權外

既言國使住房器具不歸他國管轄，則其所有田產植物與不能隨身攜帶者自應歸地方管轄，與本國民產無異。若國使而爲商賈買賣，與凡經手遺產此等財貨亦歸地方管轄。

國使本身不納丁稅器物不納貨稅，其餘自用家用各物進口亦可不令納稅。按今通例所免進口稅已有定數，若逾此額，仍應照所逾之數完納。至於卡費、寄信費，則國使輸納亦與常人無異。所住公館無論屬誰每年亦當交納官租。但 other 國不得屯兵其內。

第十八節  
納稅之規